

南乐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图书、劳动技术、
实验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中学图书)

采购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

合 同 书

甲 方：南乐县教育局

乙 方：河南儒海图书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5 月 8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乐县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儒海图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乐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图书、劳动技术、实验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乐采购招标-2025-1 评审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称货物名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学纸质图书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册	94232	14.4325	136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1360000.00 元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小写)¥1360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搬运、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目下的采购资金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全部图书,并验收合格后,即可向对方支付全部货款。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图书目录,并协助甲方学校从目录中选择所需书目,且乙方交付的货物(图书)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招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验收:供货完毕后,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

5.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正版未使用过的图书。如若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

五、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按招投文件要求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二份,县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学校图书配送目录清单。

甲方:南乐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93-6228768

乙方:河南儒海图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38185683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1702021509200427073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